

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个村、42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招标公告

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 个村、42 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6250709122313-14264969

项目名称：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 个村、42 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

预算编号：1425-10602707

预算金额（元）：1330400

最高限价（元）：13304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 个村、42 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0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安消专委【2025】10 号）、关于印发《嘉定区 2024 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消防委办【2024】33 号）文件要求。现需对马陆镇村、居委、马东园区及新建微型消防站的器材更新及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货到付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7、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7 0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9: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完成开标流程。

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网上开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

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2.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3. 电话号码：021-59155996
4. 联系人：汪智聪
5. 代 理 机 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7. 电话号码：59161281-104
8. 联系人：赵晓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编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 个村、42 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 项目编号：310114106250709122313-14264969 预算编号：1425-10602707 项目预算：13304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
3.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 11:00 前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快递、邮件或当面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联系人：赵晓红 电话：59161281-104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4.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00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1330400 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9.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货到付款
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13.	所属行业	工业
14.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六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承诺书；
- （3）廉政承诺书；
- （4）开标记录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

证书），并加盖红色公章；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红色盖公章；

（13）产品质量、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14）规格技术偏离表；

（15）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产品供货；应急响应方案；进度计划；产品安装、验收方案、产品检测报告等）；

（16）售后服务方案；

（17）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1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四部分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

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

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 错

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 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9.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8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九、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十、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消防器材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个村、42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
- 2、预算金额：133.04万元
- 3、简述采购需求：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安消专委【2025】10号）、关于印发《嘉定区2024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消防委办【2024】33号）文件要求。现需对马陆镇村、居委、马东园区及新建微型消防站的器材更新及购置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货到付款

二、采购清单

- 1、11个行政村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更换清单（列表为11个行政村需更换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通用安全绳	33	根
2	发光导向绳	22	根
3	发光引导棒	88	根
4	移车器	11	套
5	警戒带	66	盘
6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154	套
7	竹竿挠钩	22	个
8	毛巾	132	条
9	扩音器	44	个
10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44	个

- 2、42个居委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更换清单（列表为42居委需更换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干粉（ABC）4KG灭火器	378	具
2	毛巾	378	条
3	65×20M水带	84	根
4	漏电探测棒	84	根
5	通用安全绳	42	根
6	发光导向绳	84	根
7	发光引导棒	336	根
8	移车器	42	套
9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52	个
10	安全钩	588	个
11	缓降器	42	个

- 3、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更换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9	个
2	移车器	1	套
3	警戒带	6	盘
4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14	套
5	发光导向绳	2	根
6	发光引导棒	8	根
7	漏电探测棒	2	根
8	伸缩梯	1	个
9	扩音器	6	个
10	毛巾	12	条
11	安全钩	14	个

4、1 个新建微型消防站（申霞居委）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器材柜	3	个
2	文件柜	1	个
3	火灾隐患举报箱	1	个
4	多功能水枪	2	支
5	消防栓扳手	1	把
6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	1	套
7	消防头盔	6	顶
8	消防手套	6	双
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6	双
10	消防安全腰带	6	个
11	消防轻型安全绳	6	根
1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6	个
13	65×20M 水带	6	根
14	灭火毯	2	条
15	干粉（ABC）4KG 灭火器	4	具
16	伸缩梯	1	架
17	漏电探测棒	1	根
18	通用安全绳	1	根
19	发光导向绳	1	根
20	发光引导棒	4	根
21	移车器	1	套
22	警戒带	4	盘
23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4	套
24	竹竿挠钩	1	个

三、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65×20M 水带	有衬里消防水带 20-65-20 涤纶沙/涤纶长丝-聚氨酯，公称直径 65mm。（2）水带编织均匀，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露纬及划伤，表面整洁无油迹。经线纬线采用高强度涤纶纱涤纶长丝环编而成，内衬进口聚胺脂材料，产品具有耐高压、耐磨损、不渗水、不霉变、易卷缠，轻便柔软、使用寿命

		长、表面光滑、平整、编织均匀优点。(3)工作压力: 1.3Mpa, 爆破压力:4.02Mpa, 口径: 63.5-65.5mm,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47.3N/25mm, 轴向延伸率 3.1%, 直径膨胀率 3.8%, 扯断伸长率 367.00%, 扯断强度 44.1MPa。▲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符合 CNCA-09C-045:2011《消防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和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安全钩	与安全绳等配套使用, 在开口闭合状态时, 长轴的破断强度为 34.5KN, 在开口打开状态时, 长轴的破断强度为 9.8KN。短轴的破断强度为 10.75KN。 ▲产品提供检验报告和 3C 认证;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3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	撬棒: 规格 600mm*16mm; 材质: 碳钢; 数量: 1 个; 断线钳: 规格 460mm; 重量约 1.6kg; 材质: 碳钢; 数量: 1 个; 铁锤: 规格 960mm*150mm; 重量约 2.5kg; 材质: 45#钢+PPR 管; 数量: 1 个; 消防斧: 规格 700mm*145mm; 重量约 1.5kg; 材质: 木材、铸钢; 数量: 1 个; ▲符合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4	多功能水枪	用途: 用于喷射灭火剂, 具有直流、开花、喷雾等多种功能, 配有手柄和调节把手。标准。 ▲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的要求。性能: 工作压力: 0.2~0.7Mpa; 工作流量: 2.5~8L/s; 进水口直径: 65mm;
5	发光导向绳	材质: 锦纶/尼龙; 规格: 9.5mm*20m; 拉力大耐磨。
6	发光引导棒	规格 54cm*4cm; 材质: 灯体 PC 手柄 ABS; 颜色红色。灯体 pc 材质, 扛老化, 经久耐用, 手柄防滑设置, 底部配有吊绳方便携带。
7	干粉(ABC)4KG 灭火器	干粉(ABC)灭火器 采用 ABC 干粉灭火药剂, 磷酸二氢铵 50%, 硫酸铵 25%, 灭火药剂充装量: 4kg, 灭火级别: 2A 试验压力: 1.2Mpa, 电绝缘性能: ≥5KV。 ▲2025 年 8 月之后的生产批次
8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由面罩、过滤装置和可调节的头带组成, 能够覆盖使用者的口、鼻、眼睛和下巴, 有效避免吸入有害物质。其核心部件分为过滤装置和防护面罩, 用于过滤和阻挡有害气体及固体微粒, 有效防止有毒气体和尘埃对人体的伤害。重量不大于 1000g, 一氧化碳防护浓度: 为 0~1.0%, 滤烟效率不小于 95%, 视窗的透光率不小于 85%, 防护头罩的总视野不小于 70%, 双目视野不小于 55%, 下方

		视野不小于 35%。 ▲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9	缓降器	使用高度：6-30 米；下降速度：0.16m/s - 1.5m/s 之间；缓降重量：35Kg-100kg；有阻燃、耐磨、抗老化等特性。
10	火灾隐患举报箱	不锈钢材料 210*110*270（单位为 mm ） 不锈钢原色。
11	警戒带	采用涤纶材质，具有良好的绝缘、耐燃、耐寒、耐电压、耐磨、耐腐蚀、耐油、耐酸碱耐溶剂等特性，用于地面警告区域标示。印有“警戒”字样，主色黄色、红色。每盘长度不小于 100 米，宽不小于 50 毫米。
12	扩音器	便于携带、操作及放置，录音时间不少于 500 秒。
13	漏电探测棒	能探测 120V/60Hz、220V/50Hz 的市电，以及 7.2kV/50Hz、15kV/50Hz 等高电压，接近漏电电源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且报警声级强度≥90dB，同时有 LED 报警指示灯，具有灯光编组功能。报警灵敏度可调，以便适应不同环境。可承受飞溅的水滴，防护等级≥IP6828。操作时为 - 22°F 至 122°F（-40℃至 70℃）。保存 / 运输时为 - 40°F 至 158°F（-40℃至 70℃）。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10h，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尺寸：直径 1.75 英寸（45 毫米）× 长度 20.5 英寸（521 毫米）左右，便于携带和操作 258。采用绝缘 PVC 材料，防滑、绝缘且耐用。
14	毛巾	30CM×70CMM 棉和纱线织物而成，吸汗吸水性强。
15	灭火毯	具有优良的抗震性，热稳定性，灭火毯适用于加热设备，防火幕墙的防火隔热，火灾中逃生身体防护，扑灭小型初起火灾性能：耐高温（550~1000℃），质地柔软、光滑、紧密、且不刺激皮肤，对需远离热源体的人、物是一个理想有效的外层保护，并且非常容易包扎表面凹凸不平的物体，不破损的情况下可重复使用，灭火原理：覆盖火源、阻隔空气、以达到灭火的目的。
1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光源类型：LED 光源（白光），光源功力：2*3W,核定电压：11.1V,核定容量：2Ah,防爆等级：Ex diaIIC T6,额定电流：300mA(弱光) 600mA(强光)连续放电时间：弱光≥10h 强光≥4.5h，工作状态：耐低温-25℃±2℃，耐高温 55℃±2℃，持续放电 2h，耐湿热：相对湿度：85%±3%，温度 40℃±2℃，持续时间≥2h。 外壳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具有防水、防爆、

		防尘、耐压、耐磨等性能； 功能：灯具有强、弱光、频闪光切换功能； 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配备支架，与统型头盔匹配； 光源 LED $\geq 3W$ ， 光源寿命 $\geq 100000h$ 质量 $\leq 0.15kg$ ； 强光照度（平均值） $\geq 500Lx$ ； 弱光照度（平均值） $\geq 200Lx$ ； 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1）强光 $\geq 15min$ ，（2）弱光 $\geq 30min$ ；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1）强光 $\geq 480min$ ， （2）弱光 $\geq 480min$ ； 电池：（1）充电时间 $\leq 240min$ ，（2）循环充电数 ≥ 1000 ； ▲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17	伸缩梯	用于消防员攀登建筑，防腐绝缘，坚韧；用于登高作业，工作长度 $4 \pm 0.1m$ ，最小梯 $250 \pm 2mm$ ，梯蹬间距 $340 \pm 2mm$ 。整梯质量 $\leq 10.5kg$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18	通用安全绳	绳芯结构：9 股承重绳芯平行排立，外罩 40 股绳皮，破断强度： $\geq 20KN$ ，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延伸率小，抗冲击力性能好，耐高温 $204^{\circ}C \pm 5^{\circ}C$
19	文件柜	采用冷轧钢、钢化玻璃材料 180cm（高） $\times 60cm$ （深） $\times 90cm$ （长）
20	消防安全腰带	用于危险作业中的安全防护，抗冲击性能，耐高温性能、耐磨损、耐腐蚀等性能，织带的宽度： $(70 \pm 1)mm$ 。织带厚度： $(2.5 \pm 0.2)mm$ ，金属拉环厚度： $(10 \pm 1)mm$ ，正立方向静拉力： $\geq 13kN$ 。材料：织物为高强度聚酯纤维，带扣、拉环为 45#钢镀铬，用途：固定于腰部，用于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带长可调节。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降落装备》标准
21	消防器材柜	采用冷轧钢、钢化玻璃材料 160cm（高） $\times 120cm$ （长） $\times 39cm$ （深）
22	消防轻型安全绳	绳芯结构：9 股承重绳芯平行排立，外罩 40 股绳皮，破断强度： $\geq 20KN$ ，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延伸率小，抗冲击力性能好，耐高温 $204^{\circ}C \pm 5^{\circ}C$ 。
23	消防手套	GA7-2004《消防手套》对消防员的手部和腕部进行防护，采用外层芳纶阻燃面料、防水层 TPU 防水透气膜、隔热层芳纶隔热毡、衬里四层结构。面料采用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防水、防静电、舒适等性能。
24	消防头盔	冲击吸收性能（N）最大冲击力 ≤ 3780 帽壳无碎片脱落，：辐射热 处理（N）最大

		冲击力 $\leq 3780\text{N}$ ，低温预处理（n）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高温热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3780\text{N}$ ，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gn），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150\text{gn}$ ，帽前部（ms）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400\text{gn}$ 。帽后部（ms）最大冲击加速度 $\leq 400\text{gn}$ 。耐燃烧性能（s）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 5s 内熄灭。材质：采用美国 GE 公司 PEI 阻燃材料景制而成，防化性：可防止任何化学气体或液体侵蚀长期暴露于有化学气体的环境当中，不影响头盔的防护性能。具备防尖刺品冲击，电绝缘性能，盔型采用美式半盔，整体重量 $\leq 1500\text{g}$ 。消防抢险救援头盔适用于搜索、救援、野外消防、道路救援、危险品事故等多种环境。可抵抗来自各个方向的撞击，震动及电击。有较强的防热辐射和光辐射功效，盔壳有效防范有害液体的进溅，可与空气呼吸器配套使用。
2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采用采用橡胶强力挤压而成，靴面光滑，手感舒服，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采用强力胶水粘制而成，靴底和靴头采用工艺内置钢板，钢板与靴体充分吻合，穿着舒适。靴底采用橡胶制成，靴底的防滑齿与靴底为一体，牢固耐用、耐磨、防滑、防电击、耐穿刺、防火、防水、防油，防砸以及穿刺、对脚踝及脚面均由良好的保护。可与消防员灭火防护服配套使用。靴面厚度（mm） ≥ 1.5 、阻燃性能（GB/T13488）：FV-1、脆性温度（ $^{\circ}\text{C}$ ）： ≤ -40 、质量（KG）： ≤ 3 、抗穿刺性能（N）： ≥ 1100 、电绝缘性能（V）： ≥ 5000 、泄露电流（mA）：3、隔热性能（ $^{\circ}\text{C}$ ）： ≤ 22 。 ▲符合 GA6-2004 标准《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26	消火栓扳手	球墨铸铁结实耐用，长 38cm。
27	移车器	单个移车器的外形尺寸大致在 500 - 600 毫米 $\times$ 200 - 300 毫米 $\times$ 150 - 200 毫米之间，整体结构紧凑，便于收纳和搬运，同时在放置于车辆轮胎下方时不会占用过多空间，便于操作。
28	竹竿挠钩	竹竿挠钩是消防部队在火灾扑救和抢险中最为常用的一种破拆类工具，，挠杆多选用坚固、挺直的毛竹或其他优质竹材，杆头采用金属材质，可在救灾现场根据场所条件要求钩拉电线、轻度的破拆等操作。
29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高度在 70 - 100 厘米之间，底座直径或边长在 20 - 30 厘米左右，杆体上部较细部分直径约 3 - 5 厘米，下部靠近底座处直径约 5 - 8 厘米，整体呈锥形，杆体材质采用高强度、耐磨损、抗老化的工程塑料，底座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杆体

		表面粘贴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性能反光膜在夜间或低光照条件下，可清晰反射光线，起到显著的警示作用。
--	--	--

四、供货及安装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2、供货商需免费送货上门，且按照招标方要求放置到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成。
- 3、所有货物验收结束后投入使用一个月，若发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免费进行跟换，若之后再次发生同类问题，招标方有权向供货商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要求

- 1、货物验收由招标方和供货商共同负责。
- 2、验收按有关标准执行。
- 3、检验验收内容;到货抽样检验，招标方将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测，如检验结果与招标方招标时提出的要求不符的，招标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供货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货商应为招标方进行抽样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验收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抽样检测费)均有供货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2、质保期内供货商进行质量“三包”。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提供 2 小时内响应服务，如有损坏，供货商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由供货商承担。
- 3、供货商应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地点、售后团队、售后服务措施等。

七、其他要求

- 1、供货商应为采购方提供专业的消防培训，并出具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 2、产品应通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 3C 证书，并取得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书。
- 3、干粉(ABC)灭火器的生产日期须为 2025 年 8 月之后的生产批次。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版本，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内容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和采购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

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货到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 ）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廉政保证书、中标通知书等。

20.2 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0.3 其他相关文件。

20.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检察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

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 情节轻重，经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开标一览表

购置消防器材及设施（11个村、42个居委、一个新建居委（申霞居委）及马东园区微型消防站）包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编制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项 目 总 负 责 人 说 明 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 任 项 目 负 责 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项 目 类 型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并于开标当日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实物样品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号 序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工作成效	项目金额
1				
2				
3				
4				
5				
6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

- 1、如制造商投标时，则需提供制造商资格申明。
- 2、如非制造商投标时，则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制造商资格申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 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5、最近3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货到付款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 品 备 件

质保期内提供的随机备件，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65×20M 水带	▲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符合 CNCA-09C-045:2011《消防类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和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安全钩	▲产品提供检验报告和 3C 认证；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3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具	▲符合 GB 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		
4	多功能水枪	▲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的要求。 性能：工作压力：0.2~0.7Mpa；工作流量：2.5~8L/s；进水口直径：65mm；		
5	干粉（ABC）4KG 灭火器	▲2025 年 8 月之后的生产批次；		
6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8	伸缩梯	▲符合 GA137-2007《消防梯》标准；		
9	消防安全腰带	▲符合 GA494-2004《消防用防降落装备》标准；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符合 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ge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

1. 报价分（30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评议：7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及职责；③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技术措施；④产品运输、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齐全，供货及时，技术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6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实用，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	技术参数响应度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为 20 分。“▲”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2 分；其余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照采购需求中货物清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方可得分。	20分

3	售后服务	(1)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服务网点、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培训计划、定期回访服务等)。 (2) 设有本地服务网点,维护力量配置好,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较长,培训计划、定期回访服务全面的,得 11-15 分; (3) 设有服务网点,维护力量配置较好,培训计划、定期回访服务比较全面的,得 6-10 分; (4) 无服务网点,维护力量一般,培训计划、定期回访服务一般的,得 1-5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分
4	配件耗材	针对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完善,保障措施好的,得 7-10 分; (2)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准备一般,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3-6; (3) 无配置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	10 分
6	制造厂家授权	投标单位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的有效授权文件,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厂家授权书可以按照格式附件也可以自拟格式或产品销售代理证书)	5 分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59161281-104

传 真：

联系地址：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有权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